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按时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因暂未确定审计机构导致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无法在2018年4月30日之前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年报编制工作，预计将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完成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披露工作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1.1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之前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；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（含6月30日）仍无法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无法按时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